

证券代码：833627 证券简称：ST 多尔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一：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2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诉讼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6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诉讼三：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4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4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四：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7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

诉讼五：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2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6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

诉讼六：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4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诉讼七：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4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汪传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全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河南天润典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四：

姓名或名称：普惠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庞允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五：

姓名或名称：朱黑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六：秦忠

姓名或名称：朱黑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左金亮、焦作市一体化示范区正德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诉讼七：

姓名或名称：任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左金亮、焦作市一体化示范区正德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渊、特别授权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韩温香、特别授权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韩温香、特别授权

诉讼四：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温香、王岩岩、刘俊峰、

秦宁、刘丹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五：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温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渊、特别授权

诉讼五：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温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渊、特别授权

诉讼六：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渊、特别授权

诉讼七：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渊、特别授权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诉讼一：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二：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三：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诉讼四：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诉讼五：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六：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诉讼七：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一;1、要求被告支付借款及利息诉讼费用等 1800 万元。2、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对上述款项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诉讼二：1、要求被告支付借款及利息诉讼费用等 1451.17 万元。2、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对上述款项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诉讼三：1、要求被告支付借款及利息诉讼费用等 17455.50 万元。2、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对上述款项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诉讼四：1、要求被告支付代偿款及利息诉讼费用等 71.094 万元。2、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温香、王岩岩、刘俊峰、秦宁、刘丹丹对上述款项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诉讼五：1、要求被告支付借款 100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等。2、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温香对上述款项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诉讼六：要求被告支付借款 77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等。

诉讼七：要求被告支付借款 23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诉讼一：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2021)渝 0103 执 7487 号，判决结果如下：

申请执行 1800 万元。

诉讼二：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2020）沪 0115 执 1640 号，判决结果如下：

终结本院作出的（2019）沪 0115 民初 37016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诉讼三：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2020）豫 0191 执 3253 号，判决结果如下：

终结本院作出的（2020）豫 0191 执 3253 号执行裁定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诉讼四：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0 月

21日作出的（2020）豫0381执3119号，判决结果如下：

终结偃师市人民法院（2018）豫0381民初3675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诉讼五：于2020年8月29日收到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在2020年8月29日作出的（2020）豫0823执529号，判决结果如下：

终结本院作出的（2020）豫0823执529号执行裁定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诉讼六：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11月19日作出的（2020）豫0802执1500号，判决结果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程序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诉讼七：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11月6日作出的（2020）豫0802执1522号，判决结果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程序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一、公司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尽量达成债务和解的解决方案，减少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 2、公司正在积极寻求解决众多债务逾期的办法，尝试引进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对公司进行重组。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涉及以上多起诉讼事项，以上事项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了极为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事项已对公司的财务活动造成了极为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诉讼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21）渝 0103 执 7487 号

诉讼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执 1640 号

诉讼三：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豫 0191 执 3253 号。

诉讼四：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2020）豫 0381 执 3119 号

诉讼五：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2020）豫 0823 执 529 号

诉讼六：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20）豫 0802 执 1500 号

诉讼七：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20）豫 0802 执 1522 号

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